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亦寧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5
電子信箱：h59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252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52915A00_ATTCH1. pdf、0252915A00_ATTCH2. pdf、

0252915A00_ATTCH3. pdf、0252915A00_ATTCH4. odt、0252915A00_ATTCH5. odt、
0252915A00_ATTCH7. odt、0252915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
事項」、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(如附件)，並自113年2月5
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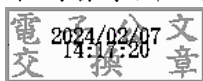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參酌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配合修正或訂定貴
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
施。

三、上開修正或訂定作業，請貴校於112學年第2學期開學一週
內完成，並應向所屬教育及行政人員等宣導本案修正事
項，持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
生。

四、旨案有關校園安全檢查手冊訂定重點及後續辦理事宜等，
本局將另案函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歸檔

印
水
文
稿

裝

訂

線

